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由本公司認購(1)**  
**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 股份及  
**(2)由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Elemental訂立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即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統稱為Elemental主導投資），以就Elemental之業務向其提供額外營運資金。Elemental乃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位於剛果共和國之Sintoukola項目擁有93%權益。

**Elemental股份配售**

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約0.3407澳元（約2.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澳元（約35,350,000港元）之新Elemental股份（Elemental配售股份）。合共14,676,163股Elemental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相當於經有關發行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288,587,228股Elemental股份而12,703,619份Elemental購股權為或將為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Elemental股份或Elemental購股權。

### **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

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本公司已承諾分各自為5,000,000澳元（約35,350,000港元）之三個批次認購最多最高金額為15,000,000澳元（約106,050,000港元）之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其面值為每股Elemental股份1.00澳元及轉換價為每股Elemental股份0.3407澳元（約2.41港元）（可予調整）。倘Elemental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027,004股新Elemental股份（相當於經轉換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4%）。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Elemental用作為將由本公司同意之營運預算提供資金。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將以(i)有關Elemental所持有之所有Sintoukola Potash S.A.股份（即Sintoukola Potash S.A.已發行股本之93%）之質押（即股份抵押）；(ii)Sintoukola Potash S.A.將予授出之限制出售其主要資產之否定式抵押（即否定式抵押）；及(iii)Elemental將就Sintoukola Potash S.A.不時結欠Elemental之債務授出之應收款項抵押（即SPSA應收款項抵押）作抵押。

本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為Elemental主導投資提供資金。

### **ELEMENTAL主導投資之上市規則之函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lemental主導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自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2%）取得就Elemental主導投資之書面股東批准。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 維持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為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訂立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即Elemental主導投資），以於要約期內向Elemental提供臨時營運資金。

Elemental乃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288,587,228股Elemental股份而12,703,619份Elemental購股權為或將為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Elemental股份或Elemental購股權。

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資料可於Elemental之網站(<http://www.elementalminerals.com>)及於[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及[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上查閱。

## Elemental股份配售

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約0.3407澳元（約2.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澳元（約35,350,000港元）之14,676,163股新Elemental股份。

合共14,676,163股Elemental配售股份將予發行為Elemental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經有關認購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約4.84%（假設並無發行其他Elemental股份）。Elemental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Elemental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將不附帶所有競爭性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並受其規限）後，方告完成：

- (i) Elemental股東批准Elemental股份配售；

- (ii) Elemental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就准許其進行Elemental股份配售而屬必要之有關批准；
- (iii) 於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發行Elemental配售股份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倘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並無於Elemental配售股份發行前終止出價實行協議；及
- (iv) 於完成配發及發行Elemental配售股份前並無發生賠償事件。

Elemental股份配售將於上述條件(i)獲達成後（惟條件(ii)至(iv)須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i)至(iv)已獲達成。

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佈日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收市價0.4050澳元（約2.86港元）折讓約15.88%；
- (b) 於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之日期前三個月期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205澳元（約2.97港元）折讓約18.98%；
- (c) 於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之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360澳元（約3.09港元）折讓約21.86%；及
- (d) 於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之日期前一個星期期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600澳元（約3.25港元）折讓約25.94%；

Elemental配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Elemental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計及Elemental股份於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期間內之成交價而釐定。認購總金額乃經本公司與Elemental討論有關Elemental於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 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

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本公司已承諾分各自為5,000,000澳元（約35,350,000港元）之三個批次認購最多最高金額為15,000,000澳元（約106,050,000港元）之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其面值為每股Elemental股份1.00澳元及轉換價為每股Elemental股份0.3407澳元（約2.41港元）（可予調整）。倘Elemental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027,003股新Elemental股份（相當於經轉換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4%）。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Elemental用作為將由本公司同意之營運預算提供資金。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最高本金總額	15,000,000澳元（約106,050,000港元），分為各自為5,000,000澳元之三個批次
提取期	各批次可於下列期間提取：  第一批：達成或豁免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  第二批：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批：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7%
抵押	1. 股份抵押；

2. 否定式抵押；及
3. SPSA應收款項抵押

最終到期日

收購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可由本公司於限定情況下延長。

提早贖回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可於下列情況下提早贖回：

1. 於發行首批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後90日後直至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所訂明之最終到期日按Elemental選擇之任何時間；或
2. 倘發生償還事件或違約事件（見下文），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償還事件

當發生下列各事件時，則發生償還事件：

1. 於出價實行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一名Elemental董事建議、背書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以外之人士作出之競爭性建議；
2.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收購Elemental股份之50%或以上或Elemental投票權之50%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3. 於出價實行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一名Elemental董事（除不作建議之Elemental董事外）未能向Elemental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或更改或撤回有關推薦建議以接納收購要約；

4. 不作建議之Elemental董事未能遵守出價實行協議項下之若干限制；或
5. Elemental違反其於出價實行協議項下之任何不招攬及買賣保護責任。

#### 違約事件

存在多項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1. Elemental未能於到期時根據Elemental融資文件支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及未能於收到未有付款通知之10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
2. Elemental未能使票據持有人之轉換權生效；
3. 於或就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所作出或重複之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於重大方面屬不實或有所誤導；
4. 在並未獲全體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情況下，Elemental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
5. Elemental違反對第三方之重大財務責任；
6. Elemental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根據任何政府機關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頒令被政府機關強制收購或出售或剝奪；

7. 針對Elemen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財產之重大部份實行任何法院或當局之訴訟程序以執行任何並未於30日內延緩或解除之判決或頒令；
8. 任何擔保權益（例如按揭、抵押、留置權或質押）就針對Elemental或其附屬公司而可強制執行，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人、監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
9. Elemental或其附屬公司面對任何下列破產事件，包括：
  - a. 全面暫停向債權人付款；
  - b. 發生外部接管或採取措施進行外部接管；
  - c. 未能根據公司法第495E條遵守送達本公司之法定求償書；
  - d. 其成為或聲明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e. 正就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進行任何措施；及
10. 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現時或將可能對下列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a. Elemental履行其於Elemental融資文件項下之重大責任之能力；



- b. Elmental融資文件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
- c. 根據Elmental抵押文件所創立之任何擔保權益之完善及優先權；或
- d. 任何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執行其於Elmental融資文件項下任何權利之能力。

倘發生Elemental可控制之違約事件，或倘彼等有關Elemental之償債能力或Elemental抵押文件受到損害，或發生償還事件，則本公司可以5日之通知贖回。其他違約事件會觸發以六個月通知贖回之權利。

轉換期

自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即本公司發行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即於票據持有人登記冊登記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最終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時發行之Elemental股份將為Elemental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並將與所有其他Elemental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0.3407澳元（約2.41港元）（可予調整）

投票權

於轉換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前，票據持有人將並無Elemental之任何股東投票權。

倘票據持有人將Elemental可換股票據轉換為Elemental股份，其將持有與其他Elemental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

轉讓

轉讓Elemental可換股票據須由Elemental事先書面批准。

形式及面值

持有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將記錄於登記冊內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每份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為1.00澳元。

上市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將為非上市證券。

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44,027,004股新Elemental股份（可予調整）。

反攤薄調整事件

倘於根據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仍有結欠任何款項之情況下，Elemental作出紅股發行及向Elemental股東配發紅股，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其所持有之Elemental可換股票據時獲發行額外Elemental股份。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轉換價0.3407澳元將予調整：

1. 合併或拆細Elemental股份；
2. Elemental向Elemental股東派付或退還股本；
3. 透過供股方式向Elemental股東發行Elemental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於各情況下）按低於每股Elemental股份之現時市價之價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Elemental股份；及

4. (a)任何其他僅以換取現金或無償發行Elemental股份（除於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Elemental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發行者外）或(b)任何其他僅以換取現金或無償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Elemental可換股票據除外），以（於各情況下）按低於每股Elemental股份之現時市價之金額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Elemental股份。

認購及發行Elemental可換股票據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並受其所規限，方可作實：

- (1) 已簽立Elemental抵押文件。
- (2) Elemental取得：
  - (a) Elemental股東就(i)發行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如有必要）及(ii)根據Elemental抵押文件向本公司授出抵押之批准（或澳洲證券交易所就此授出相關豁免）；
  - (b)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就准許Elemental發行Elemental可換股票據而言屬必要之有關批准。
- (3) 本公司已收到若干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包括：
  - (a) Elemental及Sintoukola Potash S.A.有關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及Elemental抵押文件各自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 (b) 有關股份抵押已(i)於剛果共和國貿易及可動產信貸登記處登記；(ii)於Sintoukola Potash S.A.之過戶登記處登記；及(iii)以「表示」方式通知Sintoukola Potash S.A.之證明文件；
- (c) 本公司合理向Elemental索取之以令本公司可登記股份抵押及應收款項抵押之所有文件及資料；
- (d) 有關已進行Elemental抵押文件之所有所需登記及通知之證明文件；
- (e) 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及Elemental抵押文件各自己正式加蓋印鑑之證明文件；
- (f) 就Sintoukola Potash S.A.股份轉讓之空白經簽立股份過戶表格；
- (g) SPSA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股份抵押及其實施或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款轉讓Sintoukola Potash S.A.股份之若干承認及協議之證明文件；
- (h) Sintoukola Potash S.A.已獲通知SPSA應收賬款抵押並承認收到該通知並同意SPSA應收賬款抵押之證明文件。

倘條件2、3(b)(i)及3(g)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Elemental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前獲達成，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

交付上述各提取通知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1) 訂約方協定Elemental及其附屬公司（合理行事）之營運開支預算，惟Elemental須將發行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於擬定用途；
- (2) 出價實行協議並未被終止；

- (3) 以下兩者之任何一項：
- (a) Elemental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性建議之通知；或
  - (b) 倘已發出有關通知，出價實行協議已獲修訂，以反映Elemental大多數董事推薦並釐定為較已發出通知之競爭性建議對Elemental股東更為有利之本公司之反建議；
- (4) 除本公司已宣佈其已豁免或無法或另行不擬依賴該等違反之任何違反外，收購要約條件概無被違反或成為無法達成；
- (5) 概無發生償還事件；
- (6) 概無潛在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持續或將因建議發行Elemental可換股票據而產生；及
- (7) Elemental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佈日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收市價0.4050澳元（約2.86港元）折讓約15.88%；
- (b) 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日期前三個月期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205澳元（約2.97港元）折讓約18.98%；
- (c) 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360澳元（約3.09港元）折讓約21.86%；及

(d) 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日期前一個星期期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Elemental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4600澳元（約3.25港元）折讓約25.94%。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Elemental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計及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之日期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釐定。認購總金額及每批個別認購金額乃經本公司與Elemental討論有關Elemental於未來六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於完成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項下之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獲發行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未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合共44,027,004股新Elemental股份，(1)相當於經有關轉換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之約13.24%（假設概無發行其他Elemental股份）；及(2)相當於經有關轉換及Elemental股份配售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之約12.68%（假設概無發行其他Elemental股份）。

於悉數按經調整轉換價轉換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後，連同Elemental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持有58,703,167股Elemental股份，相當於經有關轉換及Elemental股份配售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之約16.90%（假設概無發行其他Elemental股份）。

## **ELEMENTAL主導投資之資金**

本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為Elemental主導投資提供資金。

## **有關ELEMENTAL及SINTOUKOLA項目之資料**

Elementa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澳洲公司法註冊成立為SRT Minerals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更名為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Elemental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而有關Elemental之進一步資料，可於Elemental之網站<http://www.elementalminerals.com>查閱。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lemental並無控股股東及(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Sintoukola項目**

Elemental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剛果共和國之鉀鹽資源。Elemental之主要礦產項目為Sintoukola項目。Sintoukola項目位於剛果共和國西南部之奎盧省。Sintoukola項目包括就鉀鹽及相關鹽類而言之獨家勘探許可證，其覆蓋沿著該國西部海岸線北部1,408平方公里之面積。

Elemental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Sintoukola Potash S.A.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獲授予Sintoukola勘探許可證。Sintoukola Potash S.A.乃一間於剛果共和國註冊之公司，其唯一資產為Sintoukola勘探許可證。Elemental持有Sintoukola Potash S.A.之93%股權。Elemental擁有對少數權益股東所持Sintoukola Potash S.A.股權之優先購買權。Elemental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勘探，專注於勘探許可證項下東部區域內之Kola礦床。

Elemental已申請一項最高有效期為25年之勘探許可證，並可進一步延長最高期限15年。

## **Sintoukola項目－礦產資源估計**

根據技術報告，Kola礦床之礦產資源估計已分類為探明、控制及推斷，並已按10%氧化鉀之邊界品位（邊界品位）報告，及參照下文表1及表2呈列為兩種情況：(1)僅為鉀石鹽岩估計，及(2)為鉀石鹽岩及光鹵石之合併估計。

表3呈列Sintoukola項目地下開採礦石儲量（誠如技術報告所披露）。

表1：按10%氧化鉀邊界品位計算之僅鉀石鹽岩礦化（基本情況）之礦產資源估計（誠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探明資源			控制資源			推斷資源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氧化鉀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氧化鉀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氧化鉀
總計	264	21.32	33.74	309	20.59	32.59	475	20.39	32.27

附註：

1. 已就所有鉀石鹽岩礦化應用2.07克／立方厘米之容積密度。
2. 表內記入數字乃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有效數字。
3. 並非為礦產儲量之礦產資源未顯示具經濟可行性。礦產資源之估計可能會受環境、許可、法律、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事宜之重大影響。

表2：按10%氧化鉀邊界品位計算之鉀石鹽岩及光鹵石礦化之礦產資源估計（誠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包括表1之資源）

	探明資源			控制資源			推斷資源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氧化鉀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氧化鉀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氧化鉀
總計	559	16.01	25.35	758	15.38	24.35	948	16.20	25.64

附註：

1. 已就所有鉀石鹽岩礦化應用2.07克／立方厘米之容積密度及就光鹵石應用1.70克／立方厘米之容積密度。
2. 表內記入數字乃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有效數字。
3. 並非為礦產儲量之礦產資源未顯示經濟可行性。礦產資源之估計可能受環境、許可、法律、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事宜之重大影響。



表3：Sintoukola地下礦石儲量

證實儲量			概算儲量			總計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氯化鉀)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氯化鉀)	噸位 (百萬噸)	% (氧化鉀)	% (氯化鉀)
87.9	20.01	31.68	63.8	20.02	31.69	151.7	20.02	31.69

該等礦產資源乃根據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 (JORC Code, 二零零四年版) 申報, JORC Code與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定義標準一致, 因此亦遵守NI 43-101規定。基本礦產資源僅為鉀鹽。

有關Elemental及Sintoukola項目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Elemental之財務資料

根據Elemental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其資產淨值約為104,706,785美元 (約816,712,923港元)。

根據Elemental之經審核年報, 其按除稅前後基準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澳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671,818	83,240,180	7,040,675	54,971,265	13,729,651	97,068,63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671,818	83,240,180	7,040,675	54,971,265	13,729,651	97,068,633

附註:

- Elemental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六個月之審核期間, 隨後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個完整十二個月報告期間。
- Elemental將其功能貨幣由澳元更改為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有關剛果共和國之資料

剛果共和國位於非洲大陸西部邊緣，毗鄰安哥拉（喀丙達省）、剛果民主共和國、中非共和國及加蓬等國家。其擁有總土地面積342,000平方公里，人口約為4,000,000人。

剛果共和國為原法屬殖民地，於一九六零年取得獨立。雖然民主選舉政府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執政，但實際上該國自一九六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是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儘管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發生過多次政治衝突，但敵對黨派已於二零零三年簽署和平協議，該國自此一直保持和平。

石油為剛果共和國之主要出口，佔剛果共和國之國內生產總值（9,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000,000,000港元））之70%、其財政收入之81%及其出口總額之91%。剛果共和國政府欲擺脫對石油之依賴以達致多元化，其近期已同意透過ENI（意大利石油公司）投資3,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0港元）於生物燃料及透過Mag Industries (MAA-TSX-V)投資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00港元）用以每年於奎盧開發600,000噸碳酸鉀礦。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現時並無對剛果共和國採取國際制裁。

## 有關碳酸鉀之資料

碳酸鉀為一組含鉀礦物（如碳酸鉀及各種含鉀元素之開採及工業鹽）之統稱。雖然這種礦物數量極多，但僅該等具可溶性之礦物具有重大商業價值。最為普遍之商品為氯化鉀（「KCl」），亦稱為氯化鉀（「MoP」）或鉀鹽，是一種天然形成之粉紅色及含鹽礦物，加拿大、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為氯化鉀之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於二零零九年佔世界產量超過56%。

由於包含於碳酸鉀之鉀含量有差異，業界已透過以當量百分比之氧化鉀 ( $K_2O$ ) 定義產品之鉀含量以設立普遍計量標準。例如，鉀鹽含約63%之等量 $K_2O$ ，光鹵石一般含約17%之等量 $K_2O$ 。鉀鹽為含鉀鹽之岩石之統稱，光鹵石為含有光鹵石之岩石之統稱。

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於二零一零年，約90%之全球碳酸鉀產量乃用作農業肥料。肥料替代於土地收割農作物帶走之養料，由此維持或增加農作物之產量。農民根據農作物、土壤質量、氣候條件、地區農耕方式以及肥料及農作物價格來決定使用肥料之類別、數量及比例。碳酸鉀發揮之作用不能用其他養料代替，且碳酸鉀並無商業可行之替代物，可作為鉀肥之來源。除農業外，碳酸鉀消耗之剩餘物可用於製造含鉀化學品、洗滌劑、陶瓷製品、藥品、淨水器及除冰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ELEMENTAL主導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透過三家附屬公司（即**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於餐廳、酒吧及小食亭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在香港經營五間餐廳及酒吧以及三間小食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24,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48,000,000港元。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標準之合理回報之潛在投資機會，從而加強核心業務，亦增加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價值。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年初，本公司已與一間礦業公司就可能收購策略性股權以及於其他礦業項目尋求投資機會進行磋商。

誠如上文所載，碳酸鉀主要用於生產農業肥料。董事相信，農業肥料之需求預計將隨著全球人口增長率以及發展中國家農產品（如大豆、糖、玉米、小麥及棉花）消耗率增長而增加。農產品需求增加將需要使用更多農業肥料，以提高農作物產量以及給貧瘠農業用地補充養分。經考慮碳酸鉀產業之潛在前景，董事擬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鉀礦產業，其預計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及可持續發展機會。

本公司認為Elemental之管理層團隊具備於鉀礦產業之經驗及專長，可使本集團策略性擴展至鉀礦產業及識別進一步發展機會。

鑑於Kola礦床之資源數量及地質勘探專業人員編製之有利報告，本公司認為Sintoukola項目具有巨大潛力。

Elemental主導投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較Elemental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有所折讓之價格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於預期將進一步投資於Elemental集團之情況下，其同時向Elemental提供其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Elemental主導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Elemental主導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LEMENTAL主導投資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須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lemental主導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Elemental主導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Elemental主導投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自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2%）取得就Elemental主導投資之書面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須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進一步詳情；(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i)估值報告之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 維持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為止。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公司法第12條所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出價實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Elemental就收購要約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向Elemental股份持有人按比例發行證券，而彼等毋須就此支付代價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之Elemental股份
「營業日」	指	將履行行動或作出付款所在地之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屬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之任何其他日子之日子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賠償事件」	指	具有與償還事件相同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SRK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有關Elemental之礦業資產之資源及儲量而將編製之報告
「競爭性建議」	指	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以外之人士就有關收購出價、安排計劃、合營企業、兩地上市公司架構、反向收購、收購資產或業務、股份發行、股本削減、購回或其他交易表達之任何意向、建議或要約，據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之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連同該名人士之聯繫人士）可收購Elemental之一類或多類證券或Elemental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20%以上之相關權益；</li> </ul>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之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可取得Elemental之20%以上投票權；
- (c) 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之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收購Elemental或Elemental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之業務或資產之任何權益（包括法定、衡平或經濟權益）；
- (d) Elemental或Elemental之附屬公司可收購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或
- (e) 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之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可以其他方式併購或合併Elemental或Elemental之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Elemental或Elemental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

「腐敗」

指 其中一項：

- (a) 將Elemental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或股份用作有關政治活動之任何非法贈款、禮物、交際或其他非法支出；
- (b) 直接或間接從企業資金或庫務中向任何國外或國內政府官員或僱員作出之非法付款或股份獎勵；

- (c) 違反澳洲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聯邦）（以及根據該項立法頒佈之法規）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具有相似作用之適用法律之任何條文；或
- (d) 向任何國外或國內政府官員或僱員支付非法賄賂、回扣、清償、影響性付款、回佣或其他非法付款，

或其他違反以下各項之行為：

- (e) 澳洲刑法典一九九五年（聯邦）（經修訂）第70分部及第7.6章；
- (f) 英國二零一零年賄賂法案；
- (g) 美國一九七七年反海外腐敗法；
- (h) 加拿大一九九八年外國公職人員貪污法，

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具有相似作用之適用法律

「現時市價」	指 Elemental股份於公佈導致「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反攤薄調整事件」一節所述之相關反攤薄調整之事件前3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違約事件」	指 Elmental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其中若干事件已於「認購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一節「違約事件」一段概述



「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	指	本公司與Elemental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融資，據此，本公司已承諾認購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披露」	指	公平地披露充足詳情以令買家能夠合理地識別相關事宜、事件或情況之性質、範圍及重要性
「盡職材料」	指	由Elemental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收購要約而提供之該等文件
「Elemental」	指	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 (ABN: 31 108 066 4227)，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M）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M）兩地上市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指	Elemental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將予發行之7%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3407澳元（可予調整）將其票據轉換為新Elemental股份
「Elemental融資文件」	指	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股份抵押、否定式抵押及SPSA應收款項抵押
「Elemental集團」	指	Elemental及其附屬公司
「Elemental主導投資」	指	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
「Elemental購股權」	指	Elemental之所有尚未行使非上市購股權包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1.26加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1,953,619份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1.07澳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4,50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1.07澳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4,45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1.09澳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50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1.29澳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30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1.18澳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50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1.12澳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25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屆滿可按行使價0.90澳元認購Elemental之普通股之25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Elemental配售股份」	指	Elemental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發行之Elemental股份
「Elemental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抵押、否定式抵押以及SPSA應收款項抵押

「Elemental股份」	指 Elemental之每股普通股
「Elemental股份配售」	指 本公司以每股Elemental股份0.3407澳元（約2.41港元）之認購價建議認購總金額5,000,000澳元（約35,350,000港元）之新Elemental股份
「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Elemental就Elemental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Elemental股東」	指 Elemental股份之持有人
「產權負擔」	<p data-bbox="683 795 1010 828">指 就任何資產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902 1442 985">(a) 對該資產之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li> <li data-bbox="683 1059 1433 1093">(b) 影響該資產之取利權、地役權或有限制契諾；</li> <li data-bbox="683 1167 1442 1308">(c) 影響該資產之知會備忘、第三債務人命令、執行令、抵銷權、以擔保方式轉讓、以擔保方式存款或金錢索償；</li> <li data-bbox="683 1382 1442 1523">(d) 影響該資產之優先權益、信託、業權保留安排（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或其他產業、權益、索償或安排；</li> <li data-bbox="683 1597 1442 1738">(e) 包括收購該物業或限制任何人士收購該資產之合約權利、選擇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在內之權利；</li> </ul>

(f) 包括佔用或使用該資產之租賃、許可或其他權利在內之權利；或

(g) 授出、創立或登記任何彼等或允許任何彼等存在之協議，

而不論產權負擔登記與否、屬法定、合法或衡平；

「開採礦業公約」	指	剛果共和國、Elemental及／或Elemental之附屬公司就開採鉀鹽及相關鹽而將於剛果共和國之Kouilou部訂立之任何礦業公約，其將界定訂約方就投資及經營Sintoukola項目之權利及責任
「勘探礦業公約」	指	剛果共和國及Sintoukola Potash S.A就勘探鉀鹽及相關鹽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剛果共和國之Kouilou部訂立之礦業公約，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更新及就Sintoukola Potash S.A.有關Sintoukola項目持有之勘探許可證而訂立
「最終到期日」	指	就Elemental可換股票據而言，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六個月（須由本公司於限制情況下予以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制資源」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密度、形狀、外形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予以估計並具有合理置信度水平之部份

「推斷資源」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予以估計並具有低置信度水平之部份。此乃根據地質證據、採樣推斷及假定，但無核實地質及／或品位持續性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	指 代表全球肥料行業之非牟利工商業協會，其在85個國家擁有525個會員公司，並於聯合國擁有諮詢地位，且積極與多個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合作。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亦為多方利益相關者組織聯盟Farming First之成員
「主要礦權」	指 剛果共和國西南部奎盧（Kouilou）省之Sintoukola項目勘探許可證，包括技術報告內所詳述涵蓋1,408公里面積之鉀鹽及相關鹽之獨家勘探許可證
「Kola礦床」	指 位於該地區東部之鉀鹽礦床，構成Dougou與Kola之區域村莊之間的Sintoukola項目，距離黑角（Pointe Noire）約90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損失」	指 索償、行動、訴訟、負債、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成本、開支及關稅或其他支出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對Elemental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資產或負債、盈利能力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事項、變動或情況（個別或合計），包括：

- (a) 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下列影響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事項、變動或情況：
  - (i) Elemental之資產淨值較Elementa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淨值減少5%或以上；或
  - (ii)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所產生之數額（個別或合計）超過500,000澳元之任何債務、負債、成本或開支（或然或其他），資本開支、勘探開支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開支除外；
- (b) （隨時間流逝，達成任何條件，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或通知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任何構成或產生或可能合理產生下列結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i) 主要礦權、開採礦業公約（除非被勘探礦業公約所替代）、SPSA股東協議及勘探礦業公約（倘訂立）之撤銷、無效、不可執行、失效或終止；或

- (ii) 任何主要礦權或對Elemental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之營運屬重大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所有或任何重大權利之暫停、撤銷、免責、無效、不可執行、更改、失效或終止，而其結果將或可能合理對Sintoukola項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在剛果共和國爆發戰爭（包括內戰）、與其他國家爆發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或恐怖主義行動、武裝部隊行動、暴動、一般民事騷亂、罷工或勞動爭端或其他類似事件，任何一項事件對或可能對Sintoukola項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發生、宣佈或收到通知或採取行動，其可能合理導致適用於Sintoukola項目或Sintoukola Potash S.A.之天然資源勘探或開採權或使用或享有之所需私人擁有或持有之天然資源勘探或開採權或其他物業或權利被剛果共和國之監管機關進行國有化或沒收；
- (e) 限制或妨礙（包括自然災害）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Sintoukola項目之開發、及時完成、可行性、運營、盈利能力或市場推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授予任何主要礦權所覆蓋或標的區域之全部或大部份之採礦或其他權利或任何類別權益予Elemental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之成員以外之任何人士，其與或合理預期可能與主要礦權所授予或聲稱授予之主要權利有衝突；或
- (g) 監管機關宣佈調查或Elemental或其附屬公司自第三方收到索償或索償通知，指Elemental、其一間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行政人員、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Elemen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事之其他人士已進行或作出進行等同於腐敗之行動，

而非：

- (h) 由本公司導致或大部份引起之事件、事項、變動或情況；
- (i) 出價實行協議項下規定或准許進行或不得進行之任何事項或就與實施收購要約之法律責任有關之將予進行之任何事項；
- (j) 已進行有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事項；



(k) 任何事件、事項、變動或情況：

- (i) Elemental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書面披露或於盡職審查材料中以其他方式披露；
- (ii) Elemental股東或Elemental之相關法人團體根據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或加拿大證券法向澳洲證券交易所、ASIC發出之公眾文檔中披露；
- (iii) 本公司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實際已知悉（包括由於實地探訪、與政府官員會面或其本身之盡職調查），

於出價實行協議日期前任何時間；

(l) 於或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事件、事項、變動或情況：

- (i) 整體經濟、業務、監管或政治狀況；
- (ii) 整體信貸、金融或貨幣市場或整體證券市場之狀況（包括市場指數之任何下降）；或
- (iii) 影響採礦行業整體之任何變動（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

(m) 由於有保險保障之該等損失之任何事件、事項、變動或情況之任何部份，而Elemental之保險公司將進行支付（倘就進行有關支付無須達成任何條件）

「探明資源」	指	礦物資源中其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予估計並具有高度置信度水平之部份
「否定式抵押」	指	Sintoukola Potash S.A.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之限制Sintoukola Potash S.A.出售其主要資產之否定式抵押
「票據持有人」	指	Elemental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要約期」	指	收購要約公開供Elemental股東接納之期間
「潛在違約事件」	指	於發出通知或隨時間過去或於兩種情況下均可成為違約事件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概算儲量」	指	就礦產而言，控制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部份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透過收購要約及根據出價前購買協議收購全部Elemental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證實儲量」	指	就礦產而言，探明資源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部份

「監管機構」	<p>指 (a)澳洲證券與投資監察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b)政府或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實體；(c)由任何政府控制之分部、部門、辦事處、委員會、代表、機構、代理、理事會、機關或團體；及(d)根據法令成立之任何監管團體</p>
「相關法人團體」	<p>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一般而言，倘一個法團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另一法團之控股公司；</li> <li>(b) 另一法團之附屬公司；或</li> <li>(c) 另一法團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li> </ul> <p>，則該法團將與另一法團「有關」</p>
「相關權益」	<p>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及609條所賦予及定義之涵義。一般而言，倘一名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證券之持有人；</li> <li>(b)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投票權；或</li> <li>(c) 有權出售或對出售該等證券之權力行使控制權</li> </ul> <p>，則該人士取得於證券中之「相關權益」。倘一名人士於一個法團之投票權超過20%或控制法團，則該人士亦將於該法團持有之證券中擁有「相關權益」</p>

「償還事件」

指 當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則發生償還事件：

1. 一名Elemental董事建議背書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本公司或其相關法人團體以外之人士作出之競爭性建議；
2.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收購Elemental股份之50%或以上或本公司投票權之50%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3. 一名Elemental董事（除不作建議之Elemental董事外）未能向Elemental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接納收購要約或更改或撤回有關推薦建議；
4. 不作建議之董事未能遵守出價實行協議項下之若干限制；或
5. Elemental違反其於出價實行協議項下之任何不招攬及買賣保護責任

「代表」

指 與訂約方有關者：(a)訂約方之各附屬公司；及(b)該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每名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

「限制事件」

指 (a) 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建議收購、同意收購或收購金額單獨或合計超過500,000澳元之權益、財產或其他資產，或就有關收購事項作出公佈；

- (b) 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包括透過授予第三方權利）、建議出售、同意出售或出售於下列者之權益：
  - (i) 主要礦權；
  - (ii) Sintoukola項目；或
  - (iii) 價值（單獨或合計）超過500,000澳元之任何財產或其他資產，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c) 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建議訂立或宣佈其有意訂立任何合營企業、資產或溢利分攤、合夥業務、聯交所上市或兩地上市公司架構或就有關承擔作出公佈；
- (d) 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建議訂立或宣佈有意訂立可能須支付開支或放棄金額（單獨或合計）超過500,000澳元之收益之任何協議或承擔，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e) 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承擔或授予其他人士權利，而行使該權利會導致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承擔金額（單獨或合計）超過500,000澳元之資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或放棄該金額之收益，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或

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建議訂立或宣佈其有意與任何訂約方訂立將會導致產生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向Elemental或Elemental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碳酸鉀之任何形式之承擔（包括透過授予第三方權利），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剛果共和國」	指	剛果共和國
「股份抵押」	指	Elemental就Sintoukola Potash S.A之股份（Elemental於其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向本公司作出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Sintoukola Potash S.A.」	指	一間於剛果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Sintoukola項目」	指	位於剛果共和國之碳酸鉀礦項目，由Elemental透過Sintoukola Potash S.A.開發
「SPSA應收款項抵押」	指	Elemental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Sintoukola Potash S.A.不時結欠Elemental之任何債務授出之特定抵押權益（不論是否以文件載列）
「SPSA股東協議」	指	Elemental、Saurus Resourc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編號為674667）、Les Etablissements Congolais MGM、Tanaka Resources (Proprietary) Ltd（註冊編號為2002/008115/07）及Sintoukola Potash S.A.就進行Sintoukola Potash S.A.之事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SRK」	指	SRK Consulting (U.S.),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第9條所賦予之涵義，一般而言，倘另一法團：  (a) 可控制首間實體之董事會組成或控制於股東大會上一半以上之投票；或  (b) 持有首間實體之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則一個法團（首間實體）將為另一法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倘首間實體為另一法團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首間實體亦將為該另一法團之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澳洲收購法例之規定以要約價收購全部Elemental股份之收購要約
「技術報告」	指	SRK就Sintoukola項目為Elemental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技術報告
「第三方權利」	指	所有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不利權益及對任何性質（法律或其他）轉讓之限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SRK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Elemental之礦業資產而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
「投票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10條所賦予之涵義，一般而言，一名人士之「投票權」相等於該人士及該人士之聯繫人士擁有相關權益之所有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總票數除以該實體之所有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總票數，乘以100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以澳元計值之數字乃按1.00澳元兌7.07港元之利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之數字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利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澳元及美元金額已或可能已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